

財團法人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民國 87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會議訂定
民國 88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
民國 89 年 01 月 26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
民國 89 年 04 月 29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
民國 92 年 01 月 17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
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12 月 09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主 旨
本會為增進並鼓勵東吳企管系之學術研究風氣，並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東吳企管系之專任教師皆有資格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獎勵方式
一、以申請本獎勵教師前三學年度內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積點為評選依據。積點之計算依論文類別分別如下：
（一）發表於 SSCI、SCI 及 EI 三種國際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積點為 3 點。
（二）發表於 TSSCI 或同等級國外優良期刊索引收錄之論文，每篇積點為 2 點。
（三）發表於國內外其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各領域之期刊論文、每篇積點為 1 點。
二、以上論文若由二人合著，其貢獻度第一作者計三分之二篇，第二作者計三分之一篇，若由二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計二分之一篇，其餘均分餘二分之一篇。作者順序若無法判定貢獻大小時，經委員會認可，用平均計算之。論文須以本系專任教師身分發表，始得採計。
三、獲獎教師申請時所採計之論文，下次申請獎勵時，不得重複提出。
- 第四條 獎勵金額
每名獲獎者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最終獎勵名額得視申請情形及本會財務狀況，由本會董事會決議調整之。
- 第五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 第六條 審 查
有關本辦法之審查事宜，由本會董事會選任五名審查委員，組成審查小組，並將審查結果報告董事會。
- 第七條 實 施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開始實施，修訂時亦同。